

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4月14日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1号1号楼301室（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3^{\circ} 1' 15.63''$ ，东经 $113^{\circ} 51' 15.57''$ ），占地面积 $1500m^2$ ，建筑面积 $1500m^2$ ，主要从事加工生产电子辅料，年加工1000万件。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贴合、模切	圆刀模切机	2台	2台
2		平刀模切机	8台	4台
3	分切	分切机	1台	1台
4		分条机	1台	1台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台	1台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20]1031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目前情况废气、生活污水及噪音的验收。（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有所区别，生产设备原申报生产设备有：平刀模切机 8 台；现有生产设备有：平刀模切机 4 台；由于暂未进厂的设备为备用生产设备，因此对产能无明显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0]1031 号）。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不设厨房，故不会有厨房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24002】、SP20200310(1013)-02。

(2) 项目在设备挑选方面，在不影响工艺的情况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同时生产时间方面安排了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24002】、SP20200310(1013)-0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生产设备数量上有减少，产能没有受到明显影响；后期若增加生产设备，需进行第二次验收。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

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附验收组名单：

	姓名	电话号码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张雷	18823191568	东莞市爱硕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342224197909050451
环保公司	吴银	15899645336	东莞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098119910530862
监测单位	董涛	13450607795	东莞市三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441900199408121993

